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勞小字第16號

原告 林彥斌

被告 建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7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,7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苗勞小專調卷第54頁)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惟被告公司於113年2月15日，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2款規定資遣原告，並於同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。又原告尚未收到113年2月份計15日之薪資17,050元，及

資遣費33,708元，合計50,758元，故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50,7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出具之勞工薪資、資遣費、勞保退休金積欠證明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3月12日保普核字第113071086596號函、原告之薪資單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18日府勞資字第1130081218號函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(見苗勞小專調卷第13至35、57、58頁)。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(見本院卷訴訟資料密封袋)。再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公司(見本院卷第21頁，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)，且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公司出具之勞工薪資、資遣費、勞保退休金積欠證明，確已記載略以：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資遣原告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給付原告113年2月份15天薪資17,050元、資遣費33,708元，有上開證明在卷可憑(見苗勞小專調卷第13頁)。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50,758元(17,050+33,708=50,758)，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秋 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0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張智揚